

股票代码：600862

股票简称：中航高科

编号：临 2020-034 号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酒店三层宴会厅（一）会场，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的总体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对长期挂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

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超过 5 年，已过诉讼时效，经多次追讨无法收回，欠款对象均已停止合作或与公司无关，经查询债务人处于注销、吊销及失联等状态；账龄绝大部分在 10 年以上，且均超过 5 年，属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形成，

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通过对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（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）进行梳理，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总计 83,049,693.51 元，其中：应收账款 61,297,134.67 元、其他应收款 21,752,558.84 元，上述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将对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建立备查账，继续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催收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应收款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